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養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鄭傑元
00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杜恒宇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杜春淼
000000000000000000
　　成賓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四人共同
送達代收人　李茂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Ａ０１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收養Ａ０２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Ａ０１（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為聲請人即被收養人Ａ０２（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之繼父，被收養人經其法定代理人即生母Ａ０３之同意，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與收養人訂立收養契約，由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被收養人之生父Ａ０４亦同意出養，為此聲請認可收養，並提出收養契約書及同意書、戶籍謄本、收養人健康檢查表、財力證明、無犯罪紀錄證明、護照影本、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驗證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證、生父生母及被收養人之居民身分證、常住人口登記卡、離婚證、出生醫學證明、委託書等件為證。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收養人為中華民國人民，而被收養人為大陸地區人士，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資料、居民戶口簿、常住人口登記卡為證。揆諸上開規定，即應分別適用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關於收養之法律。

三、次按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有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一、旁系血親在6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5親等以內，輩分相當。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1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2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收養人Ａ０１為被收養人Ａ０２之生母Ａ０３之配偶，揆諸前開規定，自無庸經收出養媒合並檢附收出養評估報告，合先敘明。

四、再按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得單獨收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同意；但父母之一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2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4條第1款、第1076條之1第1、2項、第1076之2第2、3項、第1079條、第1079條之1、第1079條之3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臺灣

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二、同時收養2人以上為養子女者。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5條亦有明文，惟「其中有關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亦應不予認可部分，與憲法第22條保障收養自由之意旨及第23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業經司法院釋字第712號解釋在案。

五、經查：

㈠本件被收養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收養關係已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經大陸地區民政部門核准登記，此有經公證及經海基會認證之收養登記證附卷可憑，可認本件收養依大陸地區收養法應可成立。

㈡收養人為被收養人之繼父，年長被收養人16歲以上，雙方已訂立收養契約，並經被收養人生母同意及生父出具同意書，業據提出戶籍謄本、收養契約書、出養同意書、居民身分證、出生醫學證明、經海基會驗證之公證書及收養登記證等件為證，復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生母到庭陳述明確（見本院115年7月7日非訟事件筆錄），核其所述與前揭資料相符，足認雙方確有成立收養契約之真意。又收養人雖曾離婚且育有2名子女，然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712號解釋意旨，本件繼親收養自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5條第1款規定之限制。

㈢本件依職權囑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生母進行訪視調查，據該基金會於115年7月20日以兒盟北收出家培字第1150001038號函附訪視調查報告，其評估建議略以：「一、出養必要性：被收養人係生母與前夫婚內所生，離婚後由生母單方監護，生父長期未聯繫會面亦未支付扶養費用；收養人積極參與照顧教養已約4年，被收養人與收養人互動親密自然、肯定其付出並

明確表達對收養人擔任父親角色之認同，雙方已建立深厚之親子認同；收養通過能使主要照顧者取得法律監護權，讓照顧資源更加穩固並提升被收養人家庭歸屬感，故評估本案具出養必要性。二、收養人現況：收養人從商多年、經濟狀況穩定，夫妻雖結婚11個月但已同住近4年，溝通互動良好、婚姻現況穩定；收養人積極參與教養事宜，能因應被收養人性格及需求進行管教，評估整體教養態度正向；身世告知及尋親方面態度開放，被收養人已知悉自身身世且接受良好，收養人亦尊重其權利並願意於未來尋親時給予協助。三、試養情況：被收養人現年11歲，雖體重過輕但飲食作息與整體健康狀況良好；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已實質同住試養約4年，雙方互動自然親密，收養人能充分掌握被收養人之生活與就學狀況；被收養人表達能力流利，對收養人具有明確之父親角色認同，且經社工說明後能理解收養之法律效果與扶養義務，明確表達期待收養通過並願意配合出庭，整體而言相處現況良好。四、綜合評估：本案為跨國繼親收養案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實質共同生活並負擔扶養責任約4年，照顧教養態度獲被收養人高度肯定且父職角色認同明確；收養人將其視如己出，盼建立合法親子關係以增進家庭歸屬感，並使被收養人取得臺灣身分以保障其就學與受照顧權益；被收養人已理解身分權益轉變並明確表達同意收養，考量收養通過能使被收養人受照顧資源更加穩固，親子關係更具歸屬感，評估本案合適通過」等語，此有上開訪視報告在卷可參。

㈣本院參酌上開訪視報告之意見及非訟事件筆錄，收養人因與被收養人生母結婚，被收養人自7歲起即與收養人共同生活約4年，平日稱其為爸爸或老爸，並由收養人長期全額負擔教育與生活開銷、親力親為接送上下學及積極參與學校活動，現雖為就學便利租屋，但提供獨立房間與良善生活環境；收養人經營大陸地區事業且健康狀況良好，具穩定經濟基礎與照顧能力，堪認收養動機正當且親職能力佳。生父雖未到庭，然據收養人提出之出養同意書、公證書及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書，且生父從未給付扶養費或探視，堪認生父已知情且同意本件收養；生母到庭亦陳明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相處融洽，並明確表示同意收養。被收養人到庭陳述清楚到庭目的，並表達平時收養人會陪同討論動漫、做飯及參與休閒活動，極為願意由收養人收養，足見生父並未負擔照顧之責，被收養人主要依附關係建立於收養人身上。又收養人表示不反對被收養人將來尋親，且收養人、被收養人及生母均陳明瞭解收養之法律關係。復參兩造於大陸地區已成立收養關係，認可本件收養不僅能促進教養便利性、提昇被收養人受照顧之穩定性，並使雙方名實相符，確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且與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法律規定尚無不合，聲請人聲請認可依法應予准許，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

六、按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應配合主管機關依法所為後續之訪視及輔導，併此敘明。

七、爰裁定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鈺仁